

WTO 知识产权争端与我国实施 TRIPS 协定的策略

Disputes of W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China's Strategies of TRIPS Implement

俞文华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只有具备创新能力的国家才真正掌握参与全球竞争和制定其规则的主动权。加入 WTO,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必须遵循《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 协议)。同以往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相比,该协定具有以下特点。首先,要求成员国同时适用最惠国与国民待遇;其次,涵盖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和商业秘密等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并将最低保护标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再次,第一次以知识产权国际协定的形式,规定了针对侵权的详细执法程序,并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从而大大加强了各成员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同时,它也是首次以发达国家更大的市场准入换取发展中国家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1](Reichman, 1997, 第 75 页)所达成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因此,在当前发达国家高技术研究和开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下,该协定使这些国家的高技术创新者能够依靠巨额 R&D 投资,构筑起将发展中国家的追赶者阻挡在竞争之外的强大进入壁垒,从而极有可能将后者锁定在对其不利的全球劳动分工格局之中。

自 TRIPS 协定生效以来,截止到 2001 年 5 月 1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受理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成员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成员之间就该协定有关条款义务实施的 18 个事项的 24 起争端(其处理和现状见表 1),从而使知识产权争端占到了 WTO 所受理争端总数的 10%。这些争端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这些成员都想利用 TRIPS 协定的有关条款给各自国内技术创新创造更好的条件或谋取更大的利益。因此,研究 WTO 知识产权争端发展过程及如何解决,将有助于我国根据有关判例并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来最大可能地保护我国产业的利益,并为我国实现技术跨越式追赶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一、WTO 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及其意义

根据 TRIPS 协定第 65 条规定,发达、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分别在协定生效后 1 年(1996)、4 年^[2](2000)和 10 年(2006),在其国内法中

适用 TRIPS 协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由于经济及技术发展状况与国家利益上存在着差别,各成员在该协定适用上也采取了不同的战略,并将其体现在实施该协定的国内立法中。同时, TRIPS 协定含义与成员政府间有关遵守该协定的义务的争端,需分别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来决定和解决。在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下, WTO 成员可利用并遵守 WTO 争端解决程序,起诉违反 TRIPS 义务的成员。但根据程序,若未经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授权,不能对已发生的违反做出报复决定。DSB 的目的,在于公正而有效地解决政府间争端,确保 WTO 规则得到严格遵循。实施 TRIPS 协定的国内法所引起的 WTO 知识产权争端,在很大程度上是某个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实施 TRIPS 协定给其带来的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反映。因此,在争端解决中, DSB 中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和上诉机构作出的裁决,对各成员国进一步实施 TRIPS 协定并履行其义务发挥着重要的预防作用。

争端解决机制也是 WTO 下各成员国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工具,发挥着保护各成员国家利益的重要作用。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5 月 2 日, DSB 共收到 178 个不同事项的 231 起磋商要求,已采纳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 49 个。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或与知识产权有关^[3]争端的 24 起,占争端总数的 10%;已采纳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已经或正在实施 DSB 建议和裁决的 6 起,在磋商中达成相互满意解决的 7 起,建立专家组的 4 起,有待磋商的 7 起(表 1)。因此,在上述所有知识产权争端中,已解决的争端 13 起,有待解决的争端 11 起。这些裁决反映了 DSB 对各成员国国内法应如何适用 TRIPS 协定有关规范或标准的解释,从而对新加入成员,尤其是担心与发达大国发生争端将面临巨额诉讼费的新的发展中国家成员,适用这些规范和标准时制定符合其利益的实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WTO 知识产权争端发展的基本态势

可以从争端双方、涉及的知识产权客体和条款,以及争端解决方式 4 个方面来看 WTO 知识产权争端发展的基本态势。

首先, WTO 知识产权争端中,发达国家成员之

间争端占多数,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之间争端占少数,并呈现出成员间相互起诉增多的势头,尤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与美国之间。在上述24起知识产权争端中,发达国家之间起诉为16起,占总数的 $\frac{2}{3}$;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之间起诉7起,占总数的近 $\frac{1}{3}$ 。美国是知识产权争端第一大起诉方,共起诉了16次,其中,起诉发达国家成员10次、发展中国家成员6次。在美国起诉的发达国家中,欧盟及其成员国被起诉了8次、加拿大和日本各1次;在美国起诉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中,只有阿根廷被起诉了2次。欧盟是第二大起诉方,共起诉了5次,其中起诉发达国家4次、发展中国家2次。在欧盟起诉的发达国家中,美国被起诉了2次、日本和加拿大各1次。加拿大反起诉欧盟1次。可见,发达国家成员间相互起诉增多,尤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与美国之间。而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阿根廷针对美国的起诉,也反过来起诉了美国。因而,在知识产权争端中,成员间相互起诉,从而利用反诉作为保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呈现出增多的趋势。

其次,争端涉及最多的知识产权客体是专利,其次是版权;发达国家成员间争端涉及最多的是版权,发达与发展中国家成员间涉及最多的是专利;同时,近来同时涉及几个客体的争端呈增加趋势,从而意味着争端所涉及的利益和解决的难度都有可能增加。在上述24起知识产权争端中,涉及专利11起,涉及版权8起,涉及商标和地理标志3起,涉及知识产权执法3起,涉及测试数据2起。其中,发达国家之间争端涉及最多的是版权,有8起;专利其次,有4起;而执法和商标分别为3起和2起。并且,近来涉及两个或以上知识产权客体的争端增加到3次。

再次,知识产权争端主要集中于过渡性安排、已有客体和专利保护以及执法的实施上;就涉及产品而言,发达国家最关注的是发展中国家的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保护,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最为关注的是版权产品保护。在上述24起知识产权争端中,争端涉及最多的是TRIPS协定第65条、第27条和70条^[4]并列第二,第28条和第50条则并列第三。从产品的角度来看,涉及药品或农业化学产品的争端有8起,占知识产权争端总数的 $\frac{1}{3}$;涉及录音制品的争端有3起;涉及版权的争端还有版权执法2起。这些有关版权的争端主要发生在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之间,从而表明信息化在发达国家的快速推进使版权的重要性大大提高。

第四,争论激烈和解决难度大的是涉及专利的知识产权争端。在上述24起争端中,目前已经或正在实施DSB建议和裁决的6起知识产权争端中,有4起是涉及专利的;目前建立专家组的4起知识产权争端中,有1起涉及专利;在有待磋商的7起争端中,有5起涉及专利;而磋商达成相互满意解决的7起的争端中,却只有1起涉及到专利。这表明,当前各成员国之间在TRIPS协定有关条款适用上争论最多、最激烈和分歧最大的是有关专利的条款。由于争论激烈、分歧大以及可能涉及的利益巨大,有关专利的知识产权争端,很难通过相互磋商达成双方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只能通过专家组报告甚至上诉机构裁决解决;因而相对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争

端而言,解决难度最大。

三、WTO知识产权争端发展对TRIPS协定实施的含义

TRIPS协定确立了一套对所有成员适用的最低保护标准。不过,由于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经济实力相差悬殊,发展中国家成员实施TRIPS协定面临着发达国家成员的强大压力,在看似公平合理的游戏规则面前,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实际上处于不同的地位。即使是较为平等地让各成员不论经济地位如何,都服从于DSB的裁决,也因发达与发展中成员对之加以利用的能力不同,而难以排除强权因素的存在,并保证TRIPS协定得到公平的实施。WTO知识产权争端发展对TRIPS协定实施的含义主要有以下方面。

首先,专家组、上诉机构和DSB对有关权利范围及其限制和例外、权利的有效执法方面争端的审理和裁决,对各成员实施TRIPS协定这些条款具有重要影响。在上述24起知识产权争端中,跳出具体的争端案件来看,权利范围及其限制和例外、权利的有效执法是各成员知识产权争端的核心。各成员在TRIPS协定的这些条款上都提出了符合自身利益的实施策略。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与DSB的裁决直接决定着各成员对TRIPS协定这些条款的实施,及其制定符合自身利益的政策空间。

其次,发达国家之间相互起诉的增加使涉及发达国家切身利益的TRIPS协定条款的解释更加符合其各自的利益。发达国家之间相互起诉增加表明,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和处理国际法律事务上的优势,在实施TRIPS的国内法中,对一些关系切身利益的TRIPS协定重要条款敢于大胆地作出有利于其自身利益的解释,并试图采取相互起诉的进攻策略,以在这些方面的利益让步换取其它成员在其他方面的利益让步。同时,这一进程也将TRIPS协定标准“灰色区”的解释逐步引向透明化并使之更加符合发达国家成员各自的利益,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灰色区”制定符合自身国家利益的TRIPS协定实施战略更加困难。因此,随着相互起诉促成的发达国家成员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利益的不断调整,解决发达国家利益之争的争端解决机制将使涉及这些方面的TRIPS协定条款的解释更加符合发达国家成员各自的利益,特别是版权领域。

再次,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中基本处于败诉地位,从而使发展中国家难以运用争端解决机制有效地维护自身利益。在TRIPS协定实施上处于不公正的地位。从已有相互满意的解决和DSB的裁决来看,发达国家成员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起诉,结果基本上是胜诉。加之,缺乏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经验以及担心高额的诉讼费用,发展中国家难以利用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身利益。在发达国家强大的压力下,在一些关系其利益的TRIPS协定标准“灰色区”发展中国家就很难坚持自己的立场。这表现在国内知识产权立法上,对这些TRIPS协定条款的实施上有尽可能满足发达国家成员所提出要求的倾向。

第四, TRIPS 协定中的过渡安排原本是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 反而成为发达国家成员压制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手段。发达国家成员起诉发展中国家成员次数最多的是关于过渡期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以美国和欧盟诉印度为例, 实际上是美国和欧盟借印度未公开接受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邮箱申请和授予排他性销售权的行政决定, 提出争端解决要求。经过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审理与 DSB 的裁决, 印度败诉。这就迫使印度修改专利法, 使之更加符合美国和欧盟的利益。这也从根本上体现了, TRIPS 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是以从根本上保证发达国家的利益为前提的; 由发达国家倡导制定的 TRIPS 协定最低保护标准, 目的在于确保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发达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以及行政和司法体制接轨; WTO 解决贸易争端的争端解决机制, 又使发达国家能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丰富经验, 实现这一目的。

第五, WTO 争端解决机制大大提高了成员间知识产权争端的解决效率, 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成员保护自身国家利益提供了潜在的有效手段。虽然从已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成员间的知识产权争端来看, WTO 争端解决机制并不一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护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利益, 但是, 从其解决成员间争端的时间和速度以及约束力来看, 却大大提高了争端解决的效率。这就使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不仅成为发达国家成员间, 而且也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成员间, 甚至发展中国家成员间解决 WTO 知识产权争端更加有效的手段。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随着发展中国家成员针对发达国家成员起诉的反诉增多, 似乎也表明有些发展中国家成员看到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保护自身国家利益的更大潜力。

四、从 WTO 知识产权争端发展看我国实施 TRIPS 协定的策略

从上述争端发展来看, 无论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还是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 争端的实质都是为本国技术创新创造更好的条件。也就是说, 在争端中, 处于技术优势的成员无论作为原告方还是被告方, 目的是使自己能够依靠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处于垄断或优势地位; 处于技术劣势的成员无论是作为原告方还是被告方, 目的是使自己能够缩小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或弱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来寻求新的技术追赶机会和提高自身技术创新的能力。实施 TRIPS 协定,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将使我国在全球发展最快和竞争最激烈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面临着跨国公司专利越来越严重的封锁与控制, 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的难度越来越大。特别是,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 我国将不仅面临着快速增长的外国专利对技术创新的严重阻碍, 而且还将面临着增长速度可能更快的外国版权和植物新品种等一些新型知识产权对新技术发展的层层制约。因此, 我国实施 TRIPS 协定的策略, 总体上讲, 就是要从促进合理竞争的角度, 尽可能地

利用 TRIPS 协定中一些有利于缩小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或弱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条款和已有的 WTO 争端解决判例, 为我国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其具体内容有以下 6 点。

1 从促进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平衡出发, 充分利用 TRIPS 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例外和权利限制规定, 为我国技术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应充分利用包括发明专利实验、研究和教学目的的使用, 以及授予专利之前使用的例外和计算机程序版权保护合理使用例外, 缩小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或弱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 使之与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特别是在生物领域, 应利用 TRIPS 协定关于将实质上是生产动、植物的生物方法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 以及对不可授予专利的“发现”和与实际“发明”没有明确的区分, 在我国立法或专利审查指南中将自然界发现的物质, 包括细胞和亚细胞构成(像基因)排除在保护之外, 从而为处于起步阶段的我国生物技术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进入条件。

2. 从防止不合理竞争出发, 建立国际技术许可监督机制, 充分利用强制许可的有关规定, 打击跨国公司反竞争的技术许可行为。TRIPS 协定第 31 条“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其他使用”, 特别是多哈部长级会议通过《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有关药品强制许可的规定, 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利用强制许可手段保护国家利益提供了有效的手段。TRIPS 协定第 8 节“对协议许可证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也为 WTO 成员国利用强制许可、解决国际技术许可市场上跨国公司过高垄断定价等反竞争行为, 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为了利用这些制度安排所提供的巨大利益, 我国应建立国际技术许可监督机制, 对跨国公司对我国企业的技术许可行为进行全面的跟踪监督, 防止反竞争许可行为给我国技术发展带来不必要的限制。

3. 从扩大我国创新机会出发, 利用 TRIPS 协定未对新颖性等专利标准作明确规定, 可实施绝对新颖性的国际标准。通过提高外国专利申请在国内的标准, 并配之实用新型专利制度, 可减少外国专利在一些关键领域对国内创新的限制, 并发挥我国在渐进创新上的优势, 进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国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

4. 为降低我国技术创新的进入壁垒, 在专利侵权的手法审判上, 应严格解释权利要求并采取小范围的等同原则, 以增大国内企业进一步开发、改进受保护外国发明的机会。采取上述司法侵权审判原则, 可扩大我国企业改进外国专利的机会, 若再配之以 TRIPS 协定有关改进专利强制许可的规定, 将有利于降低我国企业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的进入壁垒。

5. 充分做好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保护我国国家利益的准备。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来, WTO 争端解决机制作为解决成员间贸易纠纷的手段, 作用越来越大。在研究如何更好实施 TRIPS 协定的同时, 我国有关部门也要关注其他 WTO 成员对 TRIPS 协定的实施。对 WTO 成员实施 TRIPS 协定中的某些不利于我国根本利益的条款, 或 WTO 成员国对我国实施 TRIPS 协定中某些不利于其国家利益的条款, 应积极与对方进行磋商; 在磋商不成功的情况下, 应积

表1 WTO 知识产权争端

年份及起诉编号	国家	争执(涉及TRIPS条款)	知识产权	起诉说明	争端处理与现状
1996 WT/D S28	美国诉日本	录音制品(第14与70.2条)	版权	美国指控日本保护录音制品的版权制度与TRIPS不一致。	1997年1月24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6 WT/D S36	美国诉巴基斯坦	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第27.65和70.8/70.9条)	专利	美国指控巴基斯坦缺乏:(1)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2)允许提交这类产品专利申请的制度;(3)对这些产品授予排他性销售权的制度。	1997年2月28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6 WT/D S37	美国诉葡萄牙	现有专利保护(第3.3、65和70条)	专利	美国指控葡萄牙工业产权法与TRIPS关于现有专利保护的规则不一致。	1996年10月3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6 WT/D S42	欧盟诉日本	录音制品(第14/70.2条)	版权	欧盟指控日本保护录音制品的版权制度法律与TRIPS不一致。	1997年11月7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6 WT/D S50	美国诉印度	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第27.65和70.8/70.9条)	专利	美国指控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缺乏:(1)专利保护;(2)允许专利申请的制度;(3)授予排他性销售权的制度。	1998年1月16日DSB采纳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印度于1999年4月28日向DSB提交实施该裁决的最终状况报告。
1996 WT/D S54	美国诉印度尼西亚	“国家汽车计划”商标(第3.20和65.5条)	商标	美国指控印度尼西亚因“国家汽车计划”规定合资或具有完全所有权的印度尼西亚公司必须获得能用于“国家汽车”的商标,而在商标的获得上对外国国民进行歧视。	专家组没有发现印度尼西亚违反TRIPS义务
1997 WT/D S79	欧盟诉印度	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第70.8/70.9条)	专利	欧盟指控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缺乏:(1)专利保护;(2)允许专利申请的制度;(3)授予排他性销售权的制度。	1998年9月22日DSB采纳了专家小组的报告。印度于1999年4月28日向DSB提交实施该裁决的最终状况报告。
1997 WT/D S82	美国诉爱尔兰	版权与邻接权(第9-14、65和70条)	版权	美国指控爱尔兰缺乏授予版权和邻接权的法律	1998年1月9日美国要求建立专家组
1997 WT/D S83	美国诉丹麦	执法(第50.63和65条)	版权	美国指控丹麦将软件仿冒和盗版当作民事侵权,以致不能使知识产权持有者可获得刑事执法;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上缺乏临时措施。	有待磋商
1997 WT/D S86	美国诉瑞典	执法(第50.63和65条)	版权	美国指控瑞典将软件仿冒和盗版当作民事侵权,以致不能使知识产权持有者可获得刑事执法;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上缺乏临时措施。	1998年12月2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7 WT/D S114	欧盟诉加拿大	药品(第27.1/28.1/33条)	专利	欧盟指控加拿大因专利法中存在管制审查和储备例外,没有对已授予的专利药品发明提供TRIPS规定的保护,即没有将现有药品专利的保护期限延长为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0年。	专家组发现管制审查例外与第27.1条一致,储备例外缩短了第28.1条下的专利所有者排他性权利。DSB采纳了专家组报告。执行裁决的合理期限为6个月。在2000年10月23日,加拿大通知DSB已执行其建议。
1998 WT/D S115	美国诉欧盟	版权与邻接权(第9-14、65和70条)	版权	美国指控欧盟对版权和邻接权缺乏保护(与WT/DS82同)	1998年1月9日要求建立专家组
1998 WT/D S124	美国诉欧盟	电影和电视节目(第41和61条)	版权	美国指控希腊许多电视台经常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播放版权动画和电视节目,缺乏对防止版权侵权的有效救济。	2001年3月20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8 WT/D S125	美国诉希腊	电影和电视节目(第41和61条)	版权	同上,即美国指控希腊缺乏有效的版权执法。	2001年3月20日双方向DSB通知了相互满意的解决
1998 WT/D S153	加拿大诉欧盟	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第27.1条)	专利	加拿大指控欧盟有关法律只单单延长了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专利保护期限,与TRIPS不歧视不同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义务的规定不一致。	有待磋商
1999 WT/D S160	欧盟诉美国	录音制品第9.1(伯尔尼公约第11条2款),第13条	版权	欧盟指控美国版权法案第110(5)条款允许音乐播放“商务”和“家庭式”例外不需支付许可费的规定与TRIPS第9.1条的义务不一致。	2000年7月27日采纳了专家组报告。专家组发现“商务”例外与TRIPS允许限制版权持有者排他性权利或有例外的第13条规定不一致。经仲裁,执行裁决的合理期限为10个月。
1999 WT/D S170	美国诉加拿大	药品(第3.3、65和70条)	专利	美国指控加拿大专利法对1989年10月1日前申请的专利授予颁布之日起17年的保护,与TRIPS对现有药品专利的保护期限延长为20年的规定不符。	专家组报告发现加拿大违反TRIPS第33和70.2条规定的义务。加拿大向上诉机构上诉,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的发现和结论。2000年10月12日DSB采纳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经仲裁,执行裁决的合理期限为10个月。
1999 WT/D S171	美国诉阿根廷	药品的专利保护(第27、65和70条)和农业化学产品测试数据的保护(第65.5条)	专利和测试数据	美国指控阿方在TRIPS规定的过渡期内缺乏将现有药品专利的保护期限延长到20年的条款,以及对药品授予排他性销售权的制度;指控阿方对防止未公开数据或其管制当局支持批准农业化学产品销售申请的数据的不正当地利用10年保护的制度,未对这些数据不正当商业使用提供有效保护。	有待磋商
1999 WT/D S174	美国诉欧盟	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3、16、24、63和65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	美国指控最近欧盟法律对地理标志未提供国民待遇,对地理标志相似或相同的商标提供有效的保护。	有待磋商
1999 WT/D S176	欧盟诉美国	商标(第2、3、4、15-21、41、42和62条)	商标	欧盟指控美国综合拨款法案第211条款禁止Cuban法下商业和资产被充公的商标持有人以前放弃商标的登记和续展。	2000年9月26日DSB建立了专家组

2000 WT/D SI86	欧盟诉 美国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民 待遇、专利和执法(第 2、3、9、27、41、42、49、 50和51条)	版权专利和执法	欧盟指控美国1930年关税法案第337条款及其修正 案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有关做法和程序的规则违反了 1994 GATT第3条和TRIPS协定的第2(与巴黎公约 第2条相关)、3、9(与伯尔尼公约第5条相关)、27、41、 42、49、50和51条下的义务。	有待磋商
2000 WT/D SI96	美国诉 阿根廷	专利和测试数据的保 护(第27、28、31、34、 39、50、62、65和70条)	专利测试数据与 执法	美国指控阿方最近的法律未能对防止作为批准销 售使用新化学成分药品或农业化学产品而要求 提交的未公开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不正当使用 提供保护,以及其它6方面的问题。	有待磋商
2000 WT/D SI99	美国诉 巴西	专利的当地实施(第 27和28条及1994GATT 第3条)	专利	美国指控巴西1996年工业产权法及其有关措施违 反了TRIPS协定有关条款下的义务。	2001年1月8日DSB建立了专家组
2001 WT/D S224	巴西诉 美国	美国专利法	专利	巴西指控美国专利法第18[38]章的规定含有歧视 因素	有待磋商(巴西就这些条款与TRIPS第2、27和28条以 及1994GATT第3和31条下的义务的一致性,要求与美国 磋商)

根据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2001) 整理。资料来源: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Overview of the State- of- Play of WTO Dis-
putes (截止于 2001 年 5 月 1 日), www. wto. org/ wto/ dispute/ bulletin. html.

极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保护国家利益,以积累我国利
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争端的经验。

6. 为限制实施 TRIPS 协定带来的其他不利效
应,建议制定反垄断法。鉴于 TRIPS 协定对知识产权
保护的规定主要是参照发达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的
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的,这些标准很大程度上超
越了我国现有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了促进我国科
学技术的发展,建议制定反垄断法,以限制过高知
识产权保护给我国科技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注释与参考文献

- [1]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意味着今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谈判应坚持的原则是,除非发达国家用更大的市场准
入或其他贸易减让提供交换,否则,应该宣布放弃进
一步增加或提高知识产权现有国际最低标准的尝试。
- [2] 本协定适用之日前在发展中国家不受保护的技术领
域再延长 5 年适用,但应遵守第 70 条第 8 款(a)和第
70 条第 9 款,即在 TRIPS 协议第 65 条所赋予的过渡
期内建立保护药品和农业化学发明产品专利申请新
颖性和优先性的机制或“邮箱”制度,以及授予排他性

销售权利的制度。

- [3] 美国诉印度尼西亚商标案是一个涉及 TRIMS 和补贴
等多个 WTO 协议的争端,而商标只是不大重要的部
分。除此案外,其他都是单纯的知识产权争端。
- [4] 根据美国和印度之间争端中的专家组报告(WT/
DS50/ R)总结性的第 7.31 和 7.29 段,专家组认为:
“第 70 条第 8 款(a)要求所涉及发展中国家建立一种
方法,其不仅适当地考虑提交邮箱申请的权利与向申
请分配申请日期和优先权日期,而且提供就这些日期
为止保护新颖性和优先权的健全法律基础,以便消除
因申请日或优先日寻求保护的客体在所论及国家不
被授予专利,而对邮箱申请及在其基础上的最终专利
可能被拒绝或无效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怀疑。”
- [5] Reichman, J. H., 1997, From Free Riders to Fair Followers:
Global Competi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29, pp. 1-93
- [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Overview of the State-
of- Play of WTO Disputes, www. wto. org/ wto/ dispute/
bulletin. html. (责任编辑 王宏章)

彩图说明

从行星状星云看天文学——美的科学

胡景耀

(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研究员 北京 100080)

自然界是和谐的,以严谨的态度研究自然科学,寻求
自然界和谐的规律,亦可使人们从中获得美的感觉;当然
这仅仅是从逻辑角度,即从理性上获得的美感。这里介绍
的天体,还可展示给我们以感性上的美感。

德国哲学家康德就说过:“世界上有两件东西能够深
深地震撼人们的心灵,一件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准则,
另一件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而荷兰画家凡高说得
更直率:“星星是天上的花朵,花朵是地上的星星。”

在这里我们给出了一组天体的圣像。这些天体叫做
行星状星云。它们的中心都有一颗温度非常高的白矮星,
发出大量的紫外光子激发了周围的气体,所以这些气体
发出了灿烂的光芒。哈勃空间望远镜由于在地球大气上
空工作,不受地球大气湍流的影响,所以其照片的空间分
辨率已达到了较理想的程度,即能分辨 0.05 角秒。可以
用不同波段对这些行星状星云照相。照片中的红光主要

来自氢的 H α 线,绿光主要来自氧的三重电离禁线,而蓝
颜色则主要来自氢的 H β 和电离氮线。将 3 种不同波段获
得的像复合在一起,就是我们所给出的圣像。它和我们用
眼真实地看到的应该是一致的。

行星状星云是恒星演化过程中短暂的一个阶段。恒
星也有“生老病死”。当一团星际分子云收缩时,在其核心
由于高温与高密度使得氢原子能点火聚变为氦而提供大
量稳定的能量,从而进入称之为“主序”的阶段。对于与太
阳质量相近的恒星,这一阶段大致有 90 亿年。太阳现在
的年龄大致为 46 亿年,当再过 40~50 亿年,其核心中的
氢将烧尽,只能由靠近氢核外层的氢继续聚变为氦的形
式来提供能量。这样就使氢核不断增长,而同时星球也不
断地膨胀。到了核心的氢的温度和密度达到了能聚变为
碳、氮和氧的临界点时,太阳的直径可以达到目前几百倍

(下转第 36 页)